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江环催〔2023〕11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亿通源车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4091752127A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学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福兴路11号主厂房2楼202卡（自编B）

你单位因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我局行政处罚。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江环罚〔2021〕24号），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，并在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。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驳回你单位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〔（2023）粤07行终570号〕。

因你单位未履行生效判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“罚款人民币20万元”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（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）开具《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》，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第一

百零一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3861007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0月16日

